陈子昂的风骨(三)

叶嘉莹讲诗歌

遇而不得的悲哀

陈子昂出仕并不是逢迎拍马，他是要为国家人民做一番事业的。但结果又怎样呢？他在另一首《感遇》诗里说：

“翡翠巢南海，雄雌珠树林。何知美人意，骄爱比黄金。杀身炎州里，委羽玉堂阴。旖旎光首饰，葳蕤烂锦衾。岂不在遐远，虞罗忽见寻。多材信为累，叹息此珍禽。”

“翡翠巢南海，雄雌珠树林”，翡翠是一种鸟，羽毛很美丽，可以做装饰，装饰在头上，就叫“翠翘”，装饰在被上，就叫“翠被”。他说翡翠这种鸟本来筑巢在南海，“巢”本来是个名词，这里做动词用。“南海”就是中国的南沙，说它们生活本来是很幸福快乐的。雄雌一对鸟，它们筑巢在“珠树林”上，说这种树的叶子就像一粒一粒的珍珠那样美丽。

“何知美人意”，可是哪里想到有一个美人，她喜欢用翡翠鸟的羽毛作为她自己的装饰。“何知美人意，骄爱比黄金”，他说你哪里知道，有美人看重翡翠的羽毛，把它比作黄金一样珍贵。因为大家都以翠羽做装饰，所以翠羽就变得很珍贵。而这个美人只喜欢用鸟的羽毛作装饰，不重视翠羽鸟的生命，所以“杀身炎州里”，“炎州”也是南方，就是靠近南海的地方，所以就把翡翠鸟在南海的炎州里杀死了。

然后“委羽”，“委”本来是说委褪的意思，就是把毛褪下来，拔出它的羽毛。“玉堂阴”，把它的羽毛带到那个珍贵的美丽的女子所住的玉堂之下，“阴”就是堂下、堂中。到玉堂之下做什么？“旖旎光首饰”，“旖旎”，是美盛的样子，就是把很多羽毛装饰在她们的首饰上，装饰在头上。“葳蕤烂锦衾”，“葳蕤”本来是花的样子，也是美盛，这里是羽饰，有羽毛作装饰的样子。“烂”是灿烂，本来是个形容词，现在作动词用，意思是使它灿烂，增加它的灿烂。“烂锦衾”，那个丝绸的被就变成翠被，有翠被的装饰。

“岂不在遐远”，难道这只鸟原来居住的地方不是很遥远吗？它并不是在美人的玉堂之中，而是在南海那么遥远的地方，可是纵然那么遥远也没有避免杀身之祸，所以是“岂不在遐远”。“虞罗忽见寻”，“虞”是虞人，虞人见于《周礼》。《周礼》讲周朝的一些官吏的制度。虞人是一种官吏，“掌山泽之官”，掌管高山跟水中的一切产物，负责给朝廷的贵族搜集山海之间的珍贵产物。“虞罗”就是虞人的网罗。这只鸟虽然在南海那么遥远，可是因为那些贵族们看中它的羽毛，所以就叫管山泽的人拿着网罗，“忽见寻”，忽然间就把小鸟找到了，就把它们捉去了。

“多材信为累”，“信”是果然，有时一个人有美好的才能果然会成为自己的连累，因为你有才能，所以就被别人利用。“叹息此珍禽”，而这只鸟就被这样杀死了，所以他说我为这只鸟而叹息。

我们讲了陈子昂的两首《感遇》诗，第一首写岁华摇落，说人的一生，草木的一生，那些美好的日子是很短的，转眼就摇落了。“芳意竟何成”，等到有一年，你真的衰老了，走向死亡了，你回头看一看，问自己这一生完成了什么？所以才智之士都希望能够有一个被知用的机会，这就是所谓的“遇”。像晋朝诗人左思，就说“铅刀贵一割”，他说就算我是一把铅做的刀，不是钢刀，可是我既然叫做刀，我总应该割一下。一把铅刀的价值，就在于要用它割一下。你这一生一世有没有把你自己的才能表现出来，完成了一些什么作品？就是铅刀也要割一次，然而岁华摇落，芳意无成。所以“兰若生春夏”所写的是不遇的悲哀，你没有得到知用的机会，你的生命都白白落空了。这是不遇的悲哀。

“翡翠巢南海”呢？是说遇了。美人是欣赏你的，可是她欣赏的不是你真正的价值，是把你做成她的装饰，是遇而不得。你虽然遇见人欣赏了，但是你没有真正得到你应该得到的价值。陈子昂当年也是才智之士，他以为他应该对国家、对社会有所贡献。所以虽然武则天做皇帝改国号为周了，多少人反对武则天，可是陈子昂都不惜出来做官。他想我就是辅佐你姓武的天下，我也要把你的天下治理好。可是这个理想不能实现，所以他被排挤，最后被人陷害，死在监狱里。有些人网罗人才是希望给他自己做装饰，而不是真的要按照你的理想来任用。

何止陈子昂如此，中国最有名的诗人李白也是如此。李白是天才，自命不凡，当时的唐玄宗未始不欣赏李白。历史上说唐玄宗请来李白，让他坐在七宝床上，“七宝床赐食”，皇帝亲手调羹，亲自给他盛汤。可是唐玄宗欣赏李白，叫李白做什么？就是让他写几首诗。我相信李太白如果地下有知，一定不甘心人家传诵他这几首诗，就是他的《清平调》三首。“云想衣裳花想容，春风拂槛露华浓”，当时杨贵妃去看牡丹花，玄宗说这么美好的春天，这么美丽的妃子，这么美丽的牡丹花，我们不能唱一般的世俗的曲调，把那个天才叫来，给我们写几首漂亮的新的歌曲。所以唐玄宗对李白就跟这个翡翠鸟的羽毛一样，把他的天才作为享乐的装饰，对于李白是“倡优蓄之”，把他当作歌伎舞女一样来养活。李白虽然被玄宗看重，在翰林院里做翰林，然而李白不甘心，所以他辞官不做了：我为什么做你的装饰？陈子昂所写的就是另外一种悲哀——遇而不得——君主喜欢你，但不尊重你的理想跟才能，而是把你当做他的装饰。

（摘自新华每日电讯）

我们的幸福不打蔫儿

（外一首）

李成燕

幸福树的幸福正在打蔫儿
尚未完全枯萎

我晚回来几天，它哪怕经受煎熬
也要等。此前，我救过它一次

七月是葳蕤泛滥成灾的日子
它的墨镜里却藏着些许黯淡眼神

更多的绿意星光盎然
我为它拾掇，剪枝，浇水，施肥

然后开窗，让月光幸福地安慰
我为沾沾自喜的暗恋者

风悄悄吹进来
我们的幸福不打蔫儿

七月百花谷

七月，百花谷是七仙女的澡池
牛郎在去鹊桥的路上
只有七彩蝴蝶明了仙女下凡的初衷

蓝蓟，秋英，百日菊，向日葵，
太阳花，蓝雪花，飘香藤……
百花谷波澜起伏
人间天上，情愫涌动相同的波纹

七月，何须暗藏，何须按捺？
蝴蝶有斑斓的翅膀，尖锐的触角
百花有芬芳馥郁的心房

母爱依旧

刘翠屏

快节奏的今天，一支素笔行走在洁白的纸上，静的优雅，慢的美好， 在笔尖缓缓流淌，在慢节奏年代温暖了一代又一代人。

回首曾经走过的日子，有些记忆片段不愿被抹去，有些不愿被提起，记忆深处总有时代的印迹，印证那些难忘的苦涩。

我父亲是小学教师，五十年代末离婚，继而再婚，母亲为后补人选，走进了父亲的家庭。那时我太小，奶奶留给我的印象很模糊，只听母亲说过，奶奶很能干，特宠我父亲。封建余毒，遗留给奶奶一双被裹过的小脚，那双小脚，在追打我母亲时，是不大方便的。母亲爱挑有坡度的路跑，她总是追不上，快快回家。等奶奶气消了，母亲再回家来包揽所有家务活，她们又和好如初。

在物质匮乏的年代，小孩子们会关心三顿饭的问题，而我更盼望过新年。因为只有在过新年的时候，我才觉得家有家的样子，日子还沁着甜。

父亲留给我印象最深的是特别爱他的学生，容易生母亲的气。有一次，母亲回了趟娘家，没提前给父亲打招呼，母亲走后，父亲生气将母亲布鞋用斧头一点点砍碎，当时，我只觉得父亲斧头每砍一下，就好像砍在母亲身上。父亲只觉得解恨，我却看得胆胆战心惊。等他砍够了，心情平复了，再拿去扔掉，就像扔掉一个十分厌恶的老物件，一脸鄙弃，眼神似乎能杀人，我至今难忘。

不知那时候有没有“家暴”这个词？但我隐约看见母亲身上的伤痕。在七六年冬天，雪很大，瓦上结了很厚的冰，从屋檐上掉下来，亮晶晶的，像一支通体透明的排箫，随时奏出低沉顿挫的旋律。我想，那样的冰挂在在物质丰富的如今，定会跳进诗人的眸子，行走在诗人的笔下。就在那样冷到极至的天气里，父亲因病永远离开了这个家。留下了上中学的大哥，上小学的二哥，以及还没上学的我和未满周岁的妹妹。

父亲走了，母亲更忙碌，靠我和妹妹的抚养金支撑家庭所有开支。当时还没有包产到户，农活自然不敢怠慢，母亲陀螺般旋转在田间地头，厨房灶间，从未停歇。

日子在母亲肩上攀沿，岁月在母亲皱纹间流走。渐渐地，大哥参加了工作，结婚生子，有了属于自己的小家。接下来是二哥成家，母亲肩上担子越来越沉。家里家外，独自承担，一米五几的个子，挑水，扛柴，背煤，忙个不停。她的腰弯成了一把拉满的弓，再也没有直起过。邻居们总是叹息：辛苦哟，天天风里来，雨里去的。那时候，我还小，每每听到这些，总是莫名心酸。

后来，我和妹妹渐渐长大，上学的同时还能为母亲分担一些家务，甚至一些简单农活。偶尔在母亲脸上看到久违的笑容。只是那笑容被风霜里的皱纹深深包裹着，难得一现。

时光静走，默默于风雨里前行。岁月变迁，唯有母爱，成为每个时代的不老话题。

转眼间我和妹妹各自成了家，继续着一代人，一个小家庭，一个家庭角色的责任和义务。我们都知道该怎么做，才能在通往幸福的路上见证一路花开。

可是母亲，我最爱的母亲，却用善良数着余晖，把青丝一根根熬成了霜花。

影像巫山

《上升峰》

卢先庆/摄

给老师拜年

向 萍

小时候，我们家兄妹多，父亲在运输社赶“牛拉车”，母亲是一位家庭主妇，在那个物质匮乏的年代，生活相当拮据，但这并不影响父母穷尽一切也要让我们多读书。

我的小学启蒙老师姓付，名征奎，个子娇小，身体孱弱，对学生就像对待自家子女一般，有时像慈母，有时胜严父。

我自幼爱学习，连任多年班长，是老师的得意小门生，更是她的得力小助手。

每逢夏天，学校规定学生要午休，学生到校就在各自教室里睡午觉，值周老师四处巡逻，每班配有专门的纪律员，我便是付老师钦点的“午睡监督员”。

听话的我，时常拿着老师的“令箭”对其他同学发号施令，颇有几分“小老师”的范儿。

班上有位男生叫波，成绩班上倒数人又忒调皮。有一天，正是李子成熟季，波来到在自己的位置上，假模假样睡觉，私底下却“噗嚓噗嚓”啃起李子来。

我慢条斯理地从讲台上走下来，一边佯装给同学们扇扇子，一边用精灵的双眼扫视教室四周，循着怪声很快就发现了“敌情”。

我来到波的跟前，波有些惊慌失措，急忙侧身倒下，横在板凳上装睡，这一躺不要紧，衣服口袋里的李子，就像一群逃兵，“叮叮咚咚”从衣兜里倒了出来，并顺着教室地板四处滚落开来，安静的教室，瞬间被李子敲打地板的清脆声打断，惊醒了不少同学，部分“好吃佬儿”索性翻身下地，捡起李子来……

这件乱成“一锅粥”的破坏纪律事件，当然会被捅到付老师那里，波自然会受到一顿严厉批评以儆效尤。随后付老师又交给我一个重任，让我“一对一”帮助波，好好改变这个“落后生”。

老师有令，岂不执行？每天放学后，我硬是要守着波做完家庭作业才回家。

波确实不是一个省油的灯，做作业鬼画桃符，板凳上像有钉子，时常坐不了多久，就使出“懒人屎尿多”的招儿，频频往厕所跑，甚至以上厕所为由逃之夭夭。

素来做事较真的我非常“一根筋”，对波一番跟踪追击，直到追至男厕所才“望而却步”，还气嘟嘟傻乎乎地在厕所外边站等，一直等目标再出现……

或许就是这股子认真劲儿，小时候的我还颇受付老师的信任，很多班务工作就放心交给我，我倒自得其乐，屁颠屁颠，干得心甘情愿，干得完美交卷。

不过，听话的我也偶有犯浑的时候。

有一回，我借了一本厚厚的画本，之前约定了还书时间，却因有事一时还没看完，于是我忍不住在课堂上偷偷看起来，而且刚刚在付老师宣布了一条重要纪律之际：“不准上课看课外书，只要我逮住了，当场就撕掉……”。

那一次，我在课堂上猫着腰，看得津津有味，看得忘乎所以，以至于付老师来到我面前，还浑然不知。

“呼”的一声，生气的付老师从课桌下抢过我的画本，当着全班同学的面，“哗”地撕成了两半……

“哇的”一声，我情不自禁哭起来，大颗大颗的眼泪直往下掉，我知道，我是为那本撕坏的画本哭得稀里哗啦，因为那是借的，坏了要赔。

中午时分，付老师通知我去她办公室。

昔日几步就能跑拢的办公室过道，那天显得出奇的漫长，忐忑、悲伤、焦灼、后悔……五味杂陈。

“我知道你爱看书，这是好事，但你要分时间，你是班长，更要带头遵守纪律，记住了没？我给你订好了，拿回去吧……”付老师边说边拉抽屉，拿出上午撕掉的画本递给我，声音低沉，态度和蔼，语重心长。

看着付老师递过来的画本，我真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明明当众被撕得一分为二，现在却像变魔术一样订得完好无损。

顿时，我的鼻子一酸，眼睛里似乎有千万条虫子在蠕动，望着眉目含笑慈祥可敬的付老师，眼泪再次涌了出来，我晓得，这次可不再是为那本画本而流的。

付老师对每位学生都挺负责，她关心呵护着我们班上的每一位。

依稀记得班上有位女同学，因为家庭困难，家长欲让其退学，付老师带着几个同学一道，专门去这位贫困同学家里，给她送去文具和衣物，还承诺帮助其减免学费，硬是把这位同学留了下来。

“我们这一班呀，我真呀真喜欢啦，全班的同学有五十六，有大的小的，高的矮的，还有那胖的和那瘦的，有的说话像喜鹊叫，有的走路像袋鼠跳，哈哈，真好笑……”老师自编词自谱曲的这首原创歌曲，我至今都能从头到尾，清晰哼唱。

付老师爱我们，我们也爱她。有一年深冬，天气奇冷无比，一大早，付老师拖着疲倦的身影，来到教室，声音异常沙哑，咳嗽一阵接一阵，咳得满脸通红，咳得声嘶力竭，看着这一幕，我们心里都很难受，课堂纪律超出寻常的安静，连平常最调皮的几个“捣蛋鬼”，都变身懂事的“乖娃娃”。就这样坚持了两天，付老师还是硬撑不了，一连几天都没来上课。

我和小伙伴们担心极了，大家自告奋勇，拿出零用钱，买来水果和小礼物，邀邀约约跑到付老师的住所。一群小学生宛如一群小麻雀，围在付老师身边，叽叽喳喳，说过不停，那场景，像极了久未见面的重逢，温暖、温和、温馨。

临近春节，给长辈拜年是小时候过年的传统节目。一天，老妈正在堂屋准备拜年的礼品，四方木桌上，放着一袋袋白色塑料袋包装好的一斤装白糖，还有一摞摞面条。

“我要去给付老师拜年！”我望着老妈，主动发出申请。

“给老师拜年？”老妈稍许一愣，觉得有些诧异，随后她点点头，拿出一包白糖，放在一个蓝色布口袋里，递给我，连连说：“嗯，是该给付老师拜拜年！”

就这样，我挎着一包白糖，沿着蜿蜒的公路，一直走到铁桥中学付老师的家。

付老师家里客人不少，看见我的到来，她满是惊喜，一边乐呵呵地介绍，一边张罗着给我拿糖和水果，并叮嘱我一定吃了午饭再回家。

那天的午餐非常丰盛，席间，付老师不停地给我夹菜，我的小碗，菜垒得像小山。临走的时候，付老师特意拿出一大袋高级糖，花花绿绿，包装精美，这些糖果，我甚至都从来没见过。满是欣喜，满是感动，似乎得到了最高嘉奖。拿着这包精致的高级糖，甜津津，乐淘淘，一路小跑奔回家。

“天啦，咱们拿包白糖，还换回来这么大一包高级糖，这个年拜得太不好意思啦……”堂屋里，老妈一边拿着高级糖颠来颠去看，一边跟老爸簌簌叨叨地说，感激感动感概地叹息声，穿过我家窄窄的小巷，那么悠长悠长……

（向萍：中国散文学会会员，重庆市作协会员，开州区作协副主席）